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华达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华达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5号）核准，华达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18元，共计募集资金1,247,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9,9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0	25,025.90	18,400.80	靖发改投（2014）字第14号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	41,695.80	24,304.30	17,391.5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产基地项目				(00001405214032596034号)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0	13,187.60	9,409.10	川投资备[51000014091701]0046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0	6,352.00	925.80	靖发改投(2014)字第17号
	合计	114,997.00	68,869.80	46,127.2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273.6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0	23,198.14	-	23,198.14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0	9,129.21	-	9,129.21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0	4,365.69	-	4,365.6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0	3,580.58	-	3,580.58
合计	114,997.00	40,273.62	-	40,273.62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036号),截至2017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23,198.14万元、9,129.21万元、4,365.69万元和3,580.58万元。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合计为40,273.62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273.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7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7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同意华达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0,27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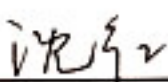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畅



沈红

